

銘傳大學觀光學院『觀光傳播學分學程』課程架構表

105年03月01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5年03月08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5年05月09日教務會議通過

執行單位：觀光事業學系

課程類型 (必或選修)	課程名稱		開課年級	學分數	備註 (院系別)
必修 基礎課程	14219	觀光行銷管理	二	3	觀光系
	14222	消費者心理學	二	3	觀光系
	19251	餐旅行銷	二	3	餐旅系
	19251	消費者行為	二	3	餐旅系
	18308	休憩活動設計	三	3	休憩系
	18253	環境解說導覽	二	3	休憩系
必修 核心課程	14324	節慶活動規劃設計	三	3	觀光系
	14417	旅遊產品策略與行程設計	四	3	觀光系
	14490	旅行業與媒體	四	3	觀光系
	19257	烘焙學(一)	二	3	餐旅系
	19311	飲料管理(一)	三	2	餐旅系
	19377	飲食文化	三	2	餐旅系
	19359	餐旅創意與產品開發	三	3	餐旅系
	18256	休閒美學	二	3	休憩系
	18255	休閒社會學	二	3	休憩系
18379	文創與休閒	三	3	休憩系	
選修	09381	影片製作	四	3	數媒系
選修	21262	攝影藝術	二	2	商設系
選修	21340	廣告創意(一)	三	2	商設系
選修	21350	廣告創意(二)	三	2	商設系
選修	21388	文化創意產業	三	2	商設系
選修	32101	視覺傳播	一	2	新聞系、廣告系、 廣電系、傳管系
選修	32203	影視節目與編導	二	2	廣電系
選修	32241	文宣影片製作	二	2	廣電系
選修	29455	顧客關係管理	三	2	傳管系
選修	34338	公關個案研究	三	2	廣告系
選修	34340	新媒體行銷	三	2	廣告系
選修	34324	文化創意行銷	三	2	廣告系
選修	33403	網路媒體企劃與製作	四	2	新聞系

備註：本學程學生於修業期間，必須修畢**必修基礎課程6學分+核心課程9學分+選修6學分，小計21學分**，(其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之科目)，經審查無誤後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complete 20 credits (6 credits among these courses should not be involved in his or her required courses.) During the years allotted, including 2 basic subjects, 2 core subjects and 3 advanced subjects. Students are able to receive the Travel Agency Management Focused Course Program Certificate after approval.